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鉴于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我们认为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我们关注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发布的《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和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我们同意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所需的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其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作风严谨，公正执业且勤勉高效，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在

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2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五、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康宁

姬文婷

刘启芳

2023年4月24日